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晋市监办发〔2026〕91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放心消费单元和集聚区
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推进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扎实做好我省放心消费单元和集聚区培育工作，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开展放心消费单元和集聚区培育的通知》（国市监稽〔2026〕110号）以及市场监管总局优化消费环境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现就培育工作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实施推进

各市市场监管局要充分认识放心消费单元和集聚区培育工作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将培育工作纳入年

度重点工作任务，细化落实各项工作举措，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责任部门抓落实”工作机制，持续加大推进力度，通过放心消费培育带动区域消费环境整体提质优化。

二、转变工作理念，提升服务效能

各市市场监管局要转变放心消费环境建设工作思路，寓监管于服务之中，采用经营主体自我承诺培育方式，代替传统创建模式，改推动经营主体从“要我做”向“我要做”转变，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设立培育工作专属服务渠道，安排专人负责政策咨询答疑，对已作出承诺的经营主体，做好标识规范使用与后续跟踪指导。

三、以点带面推广，严把培育质效

各市市场监管局可从存量放心消费主体中择优筛选，9 月底前，完成辖区内入驻商户 30 家以上商业区域摸排；10 月中旬前，完成上述商业区域不少于 30%入驻商户的放心消费单元培育；11 月初，完成对应商业区域放心消费集聚区培育。培育工作严格对照放心消费单元、集聚区培育基本条件组织实施，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开展自我承诺。发挥集聚区以点带面作用，全程跟进业务指导，坚决杜绝重数量、轻质量现象，保障培育工作平稳有序、长效可持续。

四、强化宣传推介，扩大品牌影响

各市市场监管局要扎实开展放心消费单元和聚集区培育宣

传引导，动员经营主体主动参与培育。加大放心消费单元、集聚区联合推介力度，将其纳入本地、本单位激励体系，多措并举提升放心消费品牌美誉度，不断扩大放心消费单元和集聚区社会影响力。

五、动态跟踪监管，抓实后续核查

各市市场监管局要强化业务指导与监督，督促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对放心消费单元和集聚区实施动态管理；采取定期核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方式，核查主体持续达标情况、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省局将适时组织督导检查，对不再符合培育基本条件的放心消费单元、集聚区，按规定程序予以退出。

联系人：宁宇英　电话：0351-7680166

附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开展放心消费单元和集聚区培育的通知》（国市监稽〔2026〕110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12315 投诉举报指挥中心、省消费者协会。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2 日印发